

#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

## 全民參與委員會作業要點

109年12月30日核定

- 一、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(以下簡稱原能會)為促進公眾參與和提升辦理安全管制事務之成效，特設全民參與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，以提供原能會有關事務之建言，並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委員會任務如下：
  - (一)對於原能會業務範圍所辦理公眾參與之有關事務，如議題設定、民眾之參與互動、意見回覆追蹤等事項，提供建言。
  - (二)其他有助於落實原能會公眾參與及民眾溝通事項之建議。
  - (三)對於重大爭議事項，得視需要協助與民眾協調溝通。
- 三、本委員會設置委員九至十三名，由原能會就下列有關人員聘(派)兼之：
  - (一)專家學者、社會公正人士或民間團體代表六至九人。
  - (二)原能會與議題相關之業務單位主管三至四人，惟人數不得高於全體委員總數三分之一。

全體委員任一性別比例應占全體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。
- 四、本委員會委員之任期為二年，期滿得續聘之。委員出缺時，原能會應予補聘；補聘委員之任期至原委員任期屆滿之日為止。
- 五、本委員會會議以每半年召開乙次為原則，必要時得加開，以審議原能會公眾參與相關事務之執行。
- 六、委員會會議得視實務需要另邀請其他人員或單位代表出席。
- 七、委員會會議視情況，得以「視訊」方式召開。
- 八、委員會會議主持人由委員相互推選一人為之。並得視討論議題需要，由原能會指定一位代表擔任共同主持人。

- 九、委員會議召開時，以全程錄影錄音為原則，並在會議結束後次日將影音檔置於原能會官網；必要時，經委員會會議同意，開放現場直播。
- 十、委員會議紀錄及回應資料以會議後二週內上網公開為原則。
- 十一、為利本委員會之運作，原能會得成立議事小組，由原能會議題相關主管單位人員組成，負責會議前資料準備、會議紀錄及民間團體回應資料。
- 十二、本要點奉核可後實施。